

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铁山港区税务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

(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适用)

北铁税社催(2025)4号

北海三桦新材料有限公司:(纳税人识别号:914505*****E82M)

本机关于2025年2月27日向你(单位)作出《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》(北铁税社征决(2025)4号),并依法送达,你(单位)未在规定期限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应补缴2024年2月至2024年11月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(大写)壹拾壹万肆仟零陆拾玖元肆角叁分¥114069.43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规定,自欠缴之日起,按日加收滞纳金(2011年7月1日前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,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)。你(单位)最终实际应缴滞纳金,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规定计算为准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(单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:梁子洪

联系电话：0779-8602009

地址：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建设西路 34 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梁子洪、陆桦（桂税征 450512240102、
桂税征 450512230107）

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铁山港区税务局

